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新富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6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田鈺呈告訴被告黃新富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業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憑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孫淑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洪千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1 【附件】

0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12603號

04 被 告 黃新富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
06 00弄00號
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0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黃新富於民國112年11月45日20時5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市區
12 ○○里○○000○0號即田鈺呈住處內，因故與田鈺呈起口
13 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毆打田鈺呈之右肩、腳踹田鈺
14 呈之胸腹部，致其受有右胸壁、腹壁及右前臂挫傷等傷勢。
15 嗣經在案發現場外守候員警聽聞聲響，破門而入壓制黃新
16 富，始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田鈺呈訴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2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新富於偵查中之陳述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田鈺呈發生衝突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田鈺呈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證述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田清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證述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4	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	證明告訴人受有右胸壁、腹壁及右前臂挫傷等傷勢之事

01

		實。
5	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暨員警密錄器影像各1份	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攻擊並腳踹告訴人並當場遭壓制在地，且告訴人當下有求救之事實。

02

二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田鈺呈發生衝突，惟否認有何傷害之犯行，辯稱：我不記得我有打他兒子，是警查進去就把我壓制，他兒子的傷勢可能是跟警查壓制過程中碰到的等語。經查，被告有於上開時、地與告訴人田鈺呈發生衝突等情，為被告所自承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具結證述大致相符，是此部分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另經本署檢察官勘驗現場遠景密錄器影片之勘驗結果，可知被告第1次攻擊雖在屋內而未被密錄器直接攝錄，然從屋內傳出大聲聲響，且告訴人開門對門外求救之景象，可知告訴人應係遭受被告攻擊，且員警馬上衝進門內，而從門縫中可見被告有對告訴人踹擊致原本站立之告訴人坐倒在地，有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附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上開辯詞顯不可採，應屬臨訟矯飾之詞。是被告傷害罪嫌應堪認定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前段之傷害罪嫌。

16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7

此 致

18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20

檢 察 官 唐 瑄

2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23

書 記 官 葉 安 慶

24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5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26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

- 01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02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